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路京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

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本次交易前，北方稀土持有包钢节能 100.00%的股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节能”）34.00%股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本次交易的预估值及作价情况

1.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北方稀土委托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包钢节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并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1]第 1182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备案号：备 NGC20210111）。

2.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1]第 118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交易、公开市场、持续使用、企业持续经营等为假设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显示，包钢节能总资产账面价值 75,121.94 万元，评估价值 109,532.05 万元，增值额 34,410.11 万元，增值率 45.81%；负债账面价值 12,023.86 万元，评估价值 12,023.86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63,098.08 万元，评估价值 97,508.19 万元，增值额 34,410.11 万元，增值率 54.53%。

收益法评估结果显示，包钢节能所有者权益为 63,098.08 万元，评估值为 97,412.53 万元，增值额 34,314.45 万元，增值率为 54.38%。

评估机构综合考虑包钢节能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经营能力、结果可靠性等因素，选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即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包钢节能净资产账面价值 63,098.08 万元，评估价值 97,508.19 万元，增值额 34,410.11 万元，增值率 54.53%。

3.交易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资产评估报告》中包钢节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97,508.19 万元为参考依据，并根据《挂牌公告》、《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包钢节能的挂牌价为 97,600.00 万元，以包钢节能 6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确定包钢节能本次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底价 1.627 元。

本次混改的交易情况为：在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引入的 2 名战略投资方对包钢节能进行增资，并由北方稀土的关联方包钢股份对包钢节能以非公开协议的方式增资，以上主体对包钢节能的合计增资额不低于 40,000.00 万元（包括包钢股份不低于 6,880.00 万元的增资额）；此外，北方稀土同时按上述增资价格向公开引入的战略投资方合计转让不超过 25,320.00 万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股权，股权转让底价不低于 41,195.64 万元。

根据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增资结果通知书》，中航泰达被确定为最终的战略投资方 1。

根据《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中，中航泰达作为战略

投资方 1 以 20,853.00 万元认购包钢节能新增注册资本 12,816.84 万元，同时以 25,937.64 万元受让北方稀土持有包钢节能的 15,942.00 万元注册资本。交易完成后，中航泰达合计持有交易标的 34.00% 股份，交易总价为 46,790.64 万元（对应 28,758.84 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和股权转让价格均为每元注册资本 1.627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不限于银行贷款等方式满足本次交易的支付需求，并按照《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付款安排进行支付。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付款方式

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本次交易的总价款，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增资首付款及股权转让全部款项支付至指定账户。上市公司应支付的首期增资款为不低于本次增资价款的 50%，剩余的部分在协议签订后的 1 年内支付完毕。

上市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意向金、保证金

2021 年 9 月，上市公司就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混改项目交易项目（国资监测编号 G62021NM1000003）向产权交易中心提交意向申请，并根据申请要求，于 10 月 19 日向产权交易中心缴纳 600.00 万元保证金。

根据《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需缴纳 3,000.00 万元意向金至目标公司（即标的公司）账户。

并约定如下：

1. 上述意向金支付后，上市公司应按交割约定支付除保证金、意向金外的首期增资款及全部的股权转让款；

2. 若上市公司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目标公司应在上市公司通知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意向金原路无息退回上市公司的银行账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过渡期损益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安排，自评估基准日（2021年4月30日）至全部投资方首期增资和股权转让款到账日（或交易凭证出具日，二者孰晚）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公司所产生的损益全部由北方稀土享有或承担，具体金额以过渡期审计报告为准。

过渡期至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日，各方按实缴比例享有标的公司损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交易前，交易相关方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重组事宜与本次交易相关方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审慎核查相关评估资料后，具体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除正常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挂牌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挂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挂牌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挂牌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交易项下标的资产挂牌底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过公开挂牌转让程序确定交易价格，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因此，公司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所涉及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

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2]京会兴审字第 12000023 号《审计报告》及[2022]京会兴阅字第 12000001 号《备考审阅报告》，并引用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1]第 1182 号《资产评估报告》。监事会经审议批准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批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5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交易，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重组事宜编制了《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

书（草案）》（公告编号：2022-045）及其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作出审慎判断。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

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4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刘斌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刘斌先生、陈士华女士。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刘斌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刘斌先生、陈士华女士。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4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之情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核分析，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被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的情形。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4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作出审慎判断。

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第四条 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应当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下列规定作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一）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报告书中披露是否已取得相应的许

可证书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和报告书中应当对报批事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二）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必须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该企业应当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成为持股型公司的，作为主要标的资产的企业股权应当为控股权。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应当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并具备相应的开发或者开采条件。

（三）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应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制订了相应措施，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以加强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及相应措施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5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在公司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的重大资产购买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5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5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公司

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制定了严格有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与参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和相关中介机构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5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14日